

跨界风险已有所显现

保险与P2P划清界限

□本报记者 李超

近日,有媒体报道阳光保险已与一部分P2P平台解除部分险种的保险合作,而阳光保险相关人士回应称,相关动作是公司的正常战略调整。关于保险与P2P平台风险的话题由此再度引发关注。保监会已经向普通投资者提示,“保单升级P2P”及可能存在的非法集资的风险。分析人士认为,目前,保险与P2P的跨界风险已经有所显现。投资者在决策前,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充分了解P2P平台的各方面情况,谨慎参与投资。

“保险+P2P”合作遇波折

近日,媒体报道称,部分有合作关系的P2P平台收到阳光保险的通知,此前开展的账户资金安全险业务已经暂停。阳光保险相关人士就此事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相关动作是公司的正常战略调整。

公开资料显示,阳光保险此前与安企金融、乐金所、海银会、中信麻袋理财、恒瑞财富、九信金融、91快车、花生金服、e融宝、小算盘财富网、点滴理财、小猪资本、鲁班钱包等多家金融平台达成合作意向,为部分互联网金融平台提供资金安全相关的保险服务。此外,国寿财险、天安财险、中国人保等多家保险公司,也陆续与P2P平台开展合作。

截至2016年2月,P2P平台总数约3944家,其中,新增问题平台74家,累计问题平台总量已达1425家。公开资料显示,此前多家财产保险公司围绕资金安全风险与P2P平台开展过业务合作,具体合作产品以账户资金安全险、账户资金安全责任险、交易资金损失险等为主。在已有的案例中,P2P平台对于合作达成的信息披露较多,而保险公司则保持低调。

目前,市场上被P2P平台引入使用较多险种为保证保险。一种是为P2P平台投保的保证保险,但发生逾期或坏账时,P2P平台以风险准备金进行垫付,再由保险公司对平台理赔;另一种保证保险则由融资方购买,融资方将基础资产作质押,如果发生逾期或坏账,则由保险公司理赔。除了保险公司发起设立P2P平台外,更多的合作采取了P2P平台与保险公司合作的形式。

关注保险与P2P跨界风险

实际上,保监会已经向普通投资者提示P2P平台的风险。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发现少数P2P平台大量招募原属保险公司个险渠道的保险从业人员采用非法手段套取处于正常期的保单资金,给广大保险消费者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失。

常见的非法手段,一类是冒充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销售P2P产品。少数从事过保险销售工作或对保险销售业务熟悉的P2P销售人员,冒充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借口送礼品或进行保单升级,骗取保险消费者信任,进而获取保险消费者保单号、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引诱消费者退保后“升级”购买P2P产品。另一类是承诺P2P产品高收益,诱导保险消费者进行保单质押。有P2P平台销售人员推销产品过程中,违规向保险消费者承诺高收益,回避产品风险,劝说保险消费者进行保单质押,将质押贷款作为投资款投入P2P平台。如有P2P平台销售人员号称公司开发的“保单收益补偿产品”具有18%甚至20%以上的年化收益率。

相关负责人表示,保险销售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需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相关规定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应通过正规渠道,并防范非法集资风险,警惕不法分子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

某P2P平台负责人表示,保险与P2P的跨界风险已经有所显现。投资者在决策前,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充分了解P2P平台的各方面情况,谨慎参与投资。目前,保险理赔P2P风险的案例尚属鲜见,二者的合作前景有待观察,投资者不宜将所有风险控制仅仅依赖与P2P合作仍在起步阶段的保险产品,同时应当加强对P2P具体业务的理解。



CFP图片

不良资产率仅0.05%

财务公司迎资产证券化机遇

□本报记者 陈莹莹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获得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末,我国财务公司全行业表内外资产规模6.5万亿元,发放贷款余额1.57万亿元,不良资产率仅0.05%,远低于银行平均水平。

专家和业内人士认为,“十三五”期间,如何创新业务、提高服务是财务公司面临的重要挑战。考虑到目前财务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质,其资产证券化业务有望迎来全新机遇。

2015年净利润584.08亿元

2015年我国224家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1.49亿元,税后净利润584.08亿元,同比增长9.15%。在国有企业收入、利润“双降”背景下,财务公司成为企业集团的效益“稳定器”。

专家和业内人士指出,长期以来,财务公司在减少企业集团“存贷双高”和货币资金闲置淤积、提升资金管理效率效益、支持实体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且独特的作用,同时对促进金融市场的改革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随着利率市场化,财务公司面对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如何大胆创新、提升服务,成为财务公司全行业面临的难题。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侯培建表示,“开展产业链金融服务是财务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他说,财务公司背靠企业集团,可以有效获取成员单位资金收付、采购订单和销售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在业务拓展和风险防控方面,较银行具有先天优势。开展产业链金融服务,不仅使财务公司成为集团价值增值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有利于缓解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据悉,目前行业中已有5家财务公司成为了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的试点单位,分别是北汽、上汽、海尔、格力、武钢的财务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大有可为

近年来,我国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进入“快车道”,而拥有大量优质资产的各家财务公司也是跃跃欲试。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成为行业盘活存量、创新业务的一大方向。据了解,2012年5月17日,央行、银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纳入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范围。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远波认为,财务公司是企业集团进行资金管理的重要平台,是产融结合的重要载体,信贷资产证券化成为财务公司下一步改革和发展的必然选择。另外,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需符合监管规则、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有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公司经营行为,提高财务公司经营合规性和信息透明度。

目前仅上汽财务公司发行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证券化对财务公司行业来说属新生事物。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沈根伟介绍,“上元一期”成功发行以后,该公司各部门通力合作,自主设计并开发了资产证券化管理信息系统,尽职尽责地履行贷款管理义务,每月通过系统向受托机构发布《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时准确披露回收款数据,并顺利完成对上元一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整个资产包的累计违约率仅为0.28%。

财务公司业内人士建议,进一步完善资产证券化相关法规,指导财务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资格申请与证券发行,促进财务公司行业利用资产证券化手段,拓展融资渠道,帮助企业集团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与此同时,建议给予财务公司资产证券化交易更多税收优惠,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证券化市场。比如,对各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资本利得不征收所得税,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交易活跃度等。

今年以来信托公司增资潮起

□本报记者 刘夏村

开年不足3个月,信托行业再现密集增资潮。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经有5家信托公司宣布增资,其中不乏动辄十几亿元的大手笔。例如,民生信托将增资40亿元,长安信托增资近20亿元,光大兴陇信托增资24亿元。

业内人士认为,拓展业务空间与抵御风险是信托公司增资潮起的两大原因,即将于4月底完成的首次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或是促使信托公司在近期密集增资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频现大手笔增资

近日,光大兴陇信托公告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金由10.18亿元增至34.18亿元,增资24亿元。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这已是今年以来第5家宣布增资的信托公司,其中不乏动辄几十亿元的大手笔增资。例如2月初,泛海控股宣布,民生信托将新增注册资本40亿元,使其注册资本由30亿元增至70亿元。2月15日,长安信托宣布,其注册资本由13.46亿元增加至33.3亿元,增资近20亿元。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长安信托此番增资系股东按比例出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此外,百瑞信托近日宣布注册资本金由22亿元增至30亿元,增资8亿元,紫金信托拟将注册资本金由12亿元增加至24.53亿元。

实际上,近年来信托行业大手笔增资频频出现。例如,2014年10月,中信信托宣布注册资本金由12亿元增加至100亿元。去年7月,平安信托将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69.88亿元增加到120亿元。去年10月,重庆信托发布公告,表示其注册资本金由24.39亿元增加至128亿元,从而成为信托行业注册资本最高的公司。值得注意的是,在信托公司增资扩股潮的推动下,信托公司实收资本保持上升趋势。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2013年末和2014年末这一数字分别达到1116.55亿元和1386.52亿元,2015年末则达到1652.51亿元,同比增长19.18%。

三大原因促增资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目前信托增

资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原股东按比例出资,二是累积利润转增,三是引入战略投资者。第一种增资方式最为常见。

业内人士介绍,信托公司的此轮增资潮起于2011年,彼时《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开始实施,信托公司的资本金必须满足三个基本条件:信托公司的净资本不低于2亿元,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这一政策意味着,信托公司的展业规模直接与公司净资本挂钩。因此,在拓展展业空间的强大需求之下,信托公司纷纷增加注册资本金。

对于近年来一些信托公司通过累积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增资,业内人士认为,原因或与公司面临的风险有关。此前监管机构要求信托公司建立恢复与处置机制,其中包括限制分红或红利回拨制度,即信托公司股东应承诺或在信托公司章程中约定,在信托公司出现严重风险时,减少分红或不分红,必要时应将以前年度分红用于资本补充或风险化解,增强信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对于近期再次出现信托公司密集增资现象,一些业内人士认为,这可能与4月底完成的首次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有关。所谓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从行业角度对信托公司作出的综合评价,每年评一次,信托公司会被划分为ABC三个等级。在该评级体系中,资本实力所占比重较大,是决定信托公司评级排名的一项重要因素。由于这一评级结果将会对外公布,业内普遍认为评级结果会对信托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信托公司对此次评级结果颇为重视。